

平阳县国企“党建同心圆·幸福共富圈”党建联创阵地装修工程

投标文件 (报价文件)

项目编号：PYCG220525016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太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会展中心3幢9楼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6月17日

开标前不得启封

一. 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 杭州天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： PYCG220525016

项目名称	招标控制价 (最高限价)	投标下浮 率	投标报价 (元)	备注
平阳县国企“党建同心圆 •幸福共富圈”党建联创 阵地装修工程	399.797208 万 元	<u>3 %</u>	小写: <u>3878032.92</u> 元 大写: <u>叁佰捌拾柒万捌仟零 叁拾贰元玖角贰分 圆整</u>	投标下浮率 如有小数 点, 保持小 数点后面两 位数。

1、▲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投标价, 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。

2、▲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99.8 万元, 招标控制价 (最高限价) 为 399.797208 万元, 超出招标控制价 (最高限价) 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标, 投标下浮率计算公式为: (1-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/招标控制价 (最高限价) 399.797208 万元)*100。

3、▲本项目采购单价按此投标下浮率统一结算, 结算单价计算公式为: 招标控制价 (最高限价) *(1-投标下浮率)。

4、▲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
供应商全称 (盖章): 杭州天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 2022年6月17日



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）的（平阳县国企“党建同心圆·幸福共富圈”党建联创阵地装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平阳县国企“党建同心圆·幸福共富圈”党建联创阵地装修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天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4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天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17日

（注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- 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- 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；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；
- 3)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，在填写企业类型时，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；
- 4)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，提供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

明材料；代理商投标，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；

5) 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，应提供：a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，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